AUG272019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Y-Z- 日期：2019年8月2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进行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这第五优先类别使外国国民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向一家新的商业企业投入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外国国民可投资于与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和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第610条，经修订。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表格 I-526，即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已隐去]满足新的商业企业（NCE）的监管要求，并且将创造所需数量的就业岗位。他还认定申请人未投入所需的最低资本金额，或未积极处于投入过程中。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认定其未证明其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申请人现提交复议和重新开案的合并动议。在动议中，他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已证明该分类的资格。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动议。

一、法律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我们在复议动议中不考虑新的事实或证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案由 Y-Z-

二、分析

申请人寻求基于其2015年1月对[已隐去]NCE的投资来证明资格。如上所述，2017年11月，主任否决了申请。在我们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主任关于申请人未投资于新的商业企业的裁定。我们认定申请人收购了一家既有企业[已隐去]，该企业满足8 C.F.R. § 204.6(e)中“ 新 ”的定义。然而，由于其购买的是已存在的企业，因此其必须证明其投资在收购前既有职位之外已创造或可能创造10个合格职位。见8 C.F.R. § 204.6(i)(4)；另见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7-168。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做到。此外，我们认定其重大虚假陈述了NCE与既有企业之间的关系，且未证明其投资所用资金的合法来源。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NCE雇用了至少十（10）名合格雇员，且其并非故意重大虚假陈述NCE与既有企业之间的关系。2 他还主张其投资来源于合法来源。

A.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在此，申请人未主张我们的决定基于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或基于对法律和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因此，申请人未能满足复议动议的适用要求。

B. 重新开案动议

为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提供了与就业创造及其投资来源相关的新证据。

1 “ 欺诈 ”和“ 虚假陈述 ”这两个术语不可互换。与欺诈认定不同，重大虚假陈述的认定不要求欺骗意图，也不要求官员相信并依据该虚假陈述行事。见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BIA 1975)。欺诈认定要求确定外国人明知虚假而对重大事实作出虚假陈述，并具有欺骗移民官员的意图。此外，该虚假陈述必须被官员相信并依据其行事。见Matter of G-G-, 7 I&N Dec. 161 (BIA 1956)。

2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对我们认定其虚假陈述该关系的裁定提出异议。相反，在随附的声明中，他表示“ [他]从未有意虚假陈述关于[其]对[NCE]投资的任何重大事实。 ”申请人进一步声明“ [最初收购LJ的计划后来被撤回，我对这一细节的遗漏是无意的错误，而非故意虚假陈述。 ”申请人未提交其他新证据。由于该声明未对我们的裁定提出异议，且实际上确认最初计划是收购既有企业，申请人未能克服驳回理由。

案由 Y-Z-

1. 就业创造

8 C.F.R. § 204.6(i)(4)(i)的法规规定，为证明就业创造，申请人必须提交：

(A) 由相关税务记录、表格 I-9或其他类似文件的复印件组成的文件，针对十（10）名合格雇员，如果此类雇员已在新的商业企业设立后受雇；或

(B) 一份全面商业计划的副本，显示由于新的商业企业的性质和预计规模，将在未来两年内产生不少于十（10）名合格雇员的需求，包括大致日期，以及此类雇员将何时受雇。3

在我们的驳回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证明NCE雇用了至少十（10）名合格全职雇员，4 并指出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收购该实体时受雇的个人人数，且记录包含不完整的表格 I-9，即就业资格验证。见8 C.F.R. § 204.6(i)。在动议中，申请人再次主张NCE雇用了至少十（10）名合格雇员，并提供了表格的缺失部分及支持文件。申请人还提交了未经认证的表格 I-941，即雇主季度联邦税表，以及表格 DE-9，即加利福尼亚州季度缴款申报和工资报告，针对2018年第一和第二季度。

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我们认定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拥有DSI，一家满足8 C.F.R. § 204.6(e)中“ 新 ”定义的既有企业。因此，我们告知申请人，其必须证明NCE将在其取得LJ所有权时既有职位之外创造十个合格职位。5 经审查记录，我们认定其缺乏证据证明其收购时[已隐去]雇用的个人人数，因此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除必须创造的十个职位外还需维持的全职职位数量。我们告知申请人“ [缺]此信息，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8 C.F.R. § 204.6(i)的要求。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提交新证据证明其收购企业时[已隐去]雇用的个人人数。因此，其未证明满足8 C.F.R. § 204.6(i)(4)的要求。

3 8 C.F.R. § 204.6(j)(4)(i)(B)所述的两年就业创造期自申请裁定后六个月起算。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83，《EB-5裁定政策》19（2013年5月30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另见6 USCIS政策手册G.2(O)(5)，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4 合格雇员指美国公民、合法获准永久居民或其他合法获准在美国就业的移民，包括但不限于有条件居民、临时居民、庇护者、难民或根据驱逐中止留在美国的外国人。该定义不包括外国企业家、外国企业家的配偶、儿子或女儿，或任何非移民外国人。8 C.F.R. § 204.6(e)。
5 见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7-168。

案由 Y-Z-

此外，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该新商业企业已创造超出其被要求维持的就业岗位之外的所需数量的就业岗位，因为记录中包含不完整的I-9表（就业资格验证表）。见8 C.F.R. § 204.6(i)。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1[已隐去]至少雇用了十（10）名合格员工。由于申请人未根据8 C.F.R. § 204.6(i)(4)确立其资格，我们无需全面处理此问题。但是，我们简要指出，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具体而言，I-9表上报告的信息与动议中提供的支持文件之间存在差异，I-9表与DE-9表之间也存在差异。由于这些差异，记录无法确定全职员工的人数，也无法确定他们满足8 C.F.R. § 204.6(e)中规定的“ 合格员工 ”的要求。申请人必须用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些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

2. 资金来源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他表示该投资是其父母赠与的，来源于他们积累的收入。虽然记录包括其父母各自的收入和就业验证，但未包括证明赠与资金来自其留存收益的证据。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其母亲的声明，称提供给他的一系列电汇是赠与。虽然该文件已翻译，但未附有译员认证，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译员有能力从外语翻译成英文，这是要求的。8 C.F.R. § 103.2(b)(3)。由于申请人未提交经适当认证的文件英文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支持申请人的主张。除其母亲的声明外，申请人未提交其他证据来佐证其关于赠与资金来源于父母留存收益的主张。

我们还认定记录缺乏向申请人转账资金申请的认证翻译。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这些文件的适当认证翻译。但是，基于上述原因，他未能证明这些资金来源于8 C.F.R. § 204.6(e)所要求的合法来源。因此，他未能确立其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动议的提交要求。他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或该决定基于当时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因此，其复议动议将被驳回。此外，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文件不能证明其有资格获得该分类。因此，其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

Matter of Y-Z-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Y-Z-, ID# 2837184 (AAO Aug. 27, 2019)